

《竹润乐在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根据《竹润乐在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竹润乐在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修订第七章“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第（一）条“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时间”第 2 款“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及时间”

1、原表述：

份额锁定期	持有期低于 180 天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
-------	----------------------

修改为：

份额锁定期	持有期低于 180 天的基金份额经管理人同意后方可赎回
-------	-----------------------------

2、新增表述：

“私募基金管理人拟调整本章节所约定的相关申购、赎回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申赎开放日频率或日期、程序以及限制事项（如锁定期、封闭期等）的，应当及时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若有份额持有人提出异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等方式供该等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等赎回不受本合同中关于基金赎回的期限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基金份额的视为其同意前述变更。为免疑义，若上述内容调整涉及合同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及终止”章约定履行变更程序变更基金合同。”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4】年【02】月【20】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权利的措施，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管理人：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2月20日】

